



201112052630

报告编号(Report ID): RYK0527003

检验检测报告

(Test Report)

项目名称:
(Project)

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
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

委托单位:
(Applicant)

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
(Approval Date)

2022 年 06 月 09 日

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- 一、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部分复印，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。
- 三、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四、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五、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- 六、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七、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。

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

邮编：315013

电话：0574-89072969

传真：0574-89072980

Email: nbryjc@163.com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RYK0527003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、油烟、无组织废气、生活污水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验收监测

委托方及地址: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(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 30 号 1 幢 1 号 1-3 层)

受测方及地址: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(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 30 号 1 幢 1 号 1-3 层)

委托日期: 2022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
采样方: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2 年 05 月 31 日~2022 年 06 月 01 日

采样地点: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 30 号 1 幢 1 号 1-3 层

检测日期: 2022 年 05 月 31 日~2022 年 06 月 09 日

检测方法依据:

有组织废气

非甲烷总烃: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
油烟

饮食业油烟: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 GB 18483-2001

无组织废气

总悬浮颗粒物: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

非甲烷总烃: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
锡: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5-2001

生活污水

pH 值: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
悬浮物: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
氨氮: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
化学需氧量: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五日生化需氧量: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
总磷: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
动植物油类: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噪声

厂界环境噪声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RYK0527003

评价标准:

- 有组织废气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- 油烟: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表 2 中小型标准限值
- 无组织废气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
-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-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 A.1 1h特别排放限值
- 生活污水: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
- 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
- 噪声: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

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:

-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RY-07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-07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-079
-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-08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-081 电子天平 RY-055 鼓风干燥箱 RY-017
-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RY-028 便携式风速仪 RY-083 便携式 pH 计 RY-082 多功能声级计 RY-076
- 声校准器 RY-041 电子天平 RY-0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RY-015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-014
-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-006 滴定管 RY-DD-005 生化培养箱 RY-016 溶解氧测定仪 RY-026
- 红外分光测油仪 RY-003 气相色谱仪 RY-00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Y-087

此 页 以 下 空 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RYK0527003

表 3 饮食业油烟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测试工况 负荷 (%)	管道截面积 (m ²)	测点废气 温度 (℃)	废气流速 (m/s)	标态干废气 量(Nd. m ³ /h)
2022. 05. 31	食堂油烟排放口/03	>75	0. 1600	62	6. 72	3057
2022. 06. 01	食堂油烟排放口/03	>75	0. 1600	61	6. 82	3101

表 4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排气筒 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
2022. 05. 31	食堂油烟排放口/03	8	饮食业油烟	0. 98	2. 0
2022. 06. 01	食堂油烟排放口/03	8	饮食业油烟	1. 01	2. 0
备注	/				
结论	检测日，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废气中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中小型食堂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此 页 以 下 空 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RYK0527003

表 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频次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（m/s）	大气压（kPa）	温度（℃）
2022. 05. 31	第一次	阴	南风	1. 9	101. 0	25. 1
	第二次	阴	南风	2. 7	101. 0	24. 3
	第三次	阴	南风	2. 5	101. 2	21. 9
2022. 06. 01	第一次	阴	南风	1. 7	101. 0	24. 1
	第二次	阴	南风	2. 0	101. 0	23. 5
	第三次	阴	南风	2. 5	101. 3	20. 9

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浓度限值	单位
2022. 05. 31	厂界东南侧/04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37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34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91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34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70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40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厂界西南侧/05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56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25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73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41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306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34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RYK0527003

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浓度限值	单位
2022. 05. 31	厂界西北侧/06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365	1.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41	4.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24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346	1.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43	4.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24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379	1.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45	4.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24	mg/m ³
	厂界东北侧/07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365	1.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46	4.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24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328	1.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39	4.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24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342	1.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46	4.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24	mg/m ³
	厂区内车间外/08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1.44	6	mg/m ³
		第二次	非甲烷总烃	1.52	6	mg/m ³
		第三次	非甲烷总烃	1.48	6	mg/m ³
2022. 06. 01	厂界东南侧/04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55	1.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37	4.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24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91	1.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42	4.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24	mg/m ³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RYK0527003

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浓度限值	单位
2022. 06. 01	厂界东南侧/04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51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41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厂界西南侧/05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73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48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54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37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87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39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厂界西北侧/06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364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42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345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47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359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38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厂界东北侧/07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382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63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345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54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RYK0527003

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浓度限值	单位
2022. 06. 01	厂界东北侧/07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359	1. 0	mg/m ³
			非甲烷总烃	1. 49	4. 0	mg/m ³
			锡	<3×10 ⁻⁶	0. 24	mg/m ³
	厂区内车间外/08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1. 57	6	mg/m ³
		第二次	非甲烷总烃	1. 54	6	mg/m ³
		第三次	非甲烷总烃	1. 66	6	mg/m ³
备注	/					
结论	检测日，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锡的排放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内车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1h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

此 页 以 下 空 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RYK0527003

表 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2. 05. 31	生活污水排放口/09	第一次	pH 值	6. 8	6~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35	400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56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8. 3	300	mg/L
			氨氮	1. 33	35	mg/L
			总磷	0. 24	8	mg/L
			动植物油类	1. 18	100	mg/L
		第二次	pH 值	6. 9	6~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33	400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76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9. 0	300	mg/L
			氨氮	1. 39	35	mg/L
			总磷	0. 22	8	mg/L
			动植物油类	1. 04	100	mg/L
		第三次	pH 值	6. 6	6~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40	400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69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63. 8	300	mg/L
			氨氮	1. 37	35	mg/L
			总磷	0. 25	8	mg/L
			动植物油类	1. 13	100	mg/L
		第四次	pH 值	6. 8	6~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37	400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65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63. 0	300	mg/L
			氨氮	1. 41	35	mg/L
			总磷	0. 23	8	mg/L
			动植物油类	1. 02	100	mg/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RYK0527003

表 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2. 06. 01	生活污水排放口/09	第一次	pH 值	6. 9	6~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35	400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60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5. 3	300	mg/L
			氨氮	1. 34	35	mg/L
			总磷	0. 21	8	mg/L
			动植物油类	1. 17	100	mg/L
		第二次	pH 值	6. 7	6~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36	400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67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61. 2	300	mg/L
			氨氮	1. 42	35	mg/L
			总磷	0. 27	8	mg/L
			动植物油类	0. 93	100	mg/L
		第三次	pH 值	6. 8	6~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39	400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79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60. 4	300	mg/L
			氨氮	1. 37	35	mg/L
			总磷	0. 22	8	mg/L
			动植物油类	1. 23	100	mg/L
		第四次	pH 值	6. 7	6~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38	400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62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8. 4	300	mg/L
			氨氮	1. 35	35	mg/L
			总磷	0. 21	8	mg/L
			动植物油类	1. 08	100	mg/L
备注	/					
结论	检测日，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的排放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；氨氮、总磷的排放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RYK0527003

表 8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天气状况	最大风速 (m/s)
2022. 05. 31	阴	1. 6
2022. 06. 01	阴	1. 5

表 9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/点位编号	检测时间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 (dB (A))	限值 Leq (dB (A))
2022. 05. 31	厂界东南侧/10	15:48~15:49	生产活动	62. 1	65
	厂界西南侧/11	15:55~15:56	生产活动	61. 7	65
	厂界西北侧/12	16:04~16:05	生产活动	63. 0	65
	厂界东北侧/13	16:11~16:12	生产活动	62. 3	65
2022. 06. 01	厂界东南侧/10	15:58~15:59	生产活动	62. 4	65
	厂界西南侧/11	16:05~16:06	生产活动	61. 8	65
	厂界西北侧/12	16:14~16:15	生产活动	63. 5	65
	厂界东北侧/13	16:21~16:22	生产活动	61. 6	65
备注	/				
结论	检测日，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注：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结 束

编制人：赵格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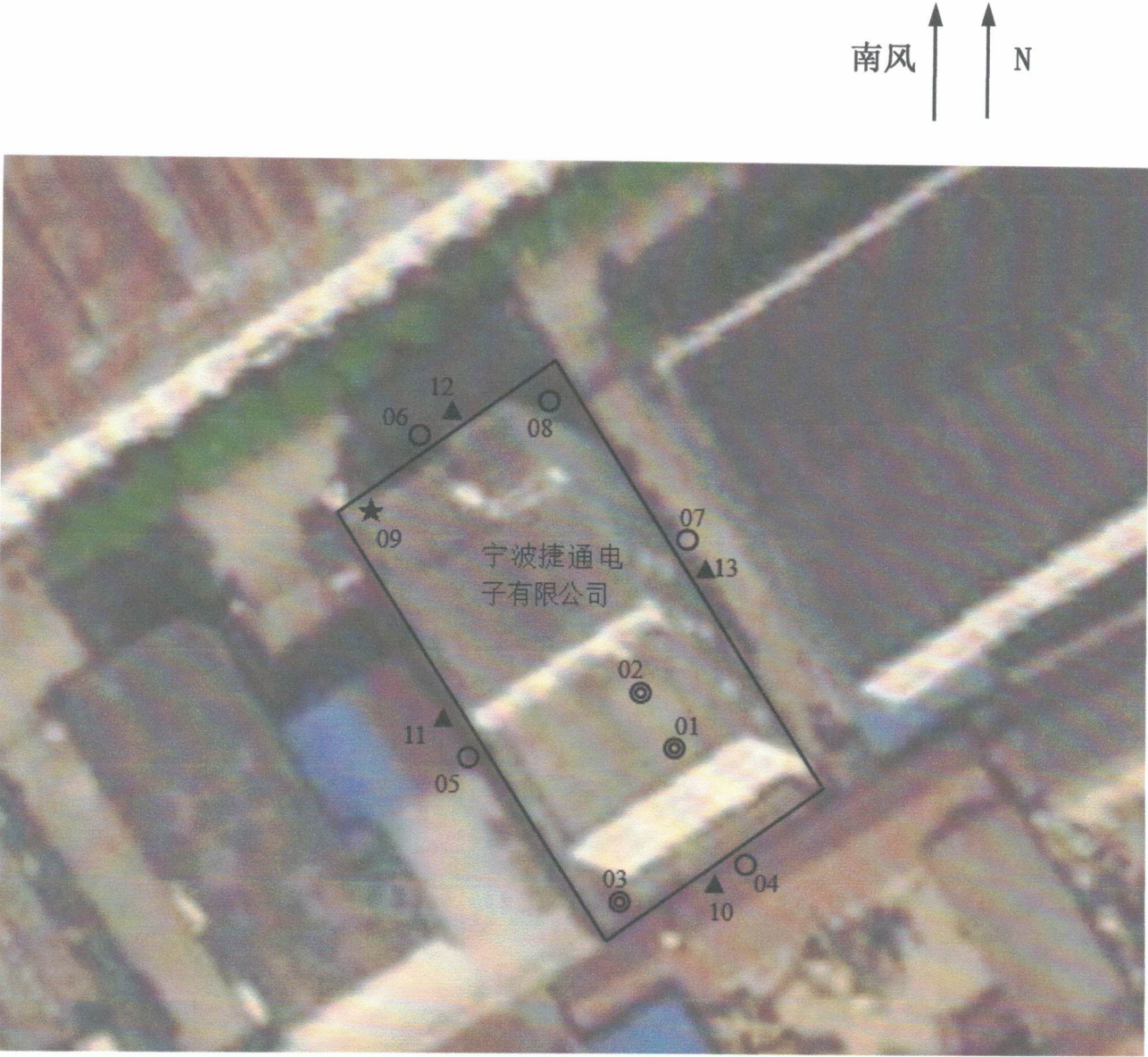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人：龙宇宇

批准人：杨国伟

批准日期：2022.6.9



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- ◎：有组织废气、油烟采样点
- ：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- ★：生活污水采样点
- ▲：厂界噪声检测点

